

台灣大哥大【線上點餐系統】專案服務條款

A. 申請/升級/取消訂閱/取消交易

1	申請	尚未申請任何線上點餐系統服務(須勾選資費)
2	升級	已開通線上點餐系統服務，欲升級方案，升級後約期不變(須勾選資費)
3	取消訂閱	已開通線上點餐系統服務，欲取消訂閱線上點餐系統服務，若於綁約期限內，需支付提前取消訂閱補貼款
4	取消交易	已申請本服務且包含本服務設備，但本服務設備尚未送達申請人指定處所者方能申請取消交易

一、申請：

(一) 本服務係指點點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廠)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合作提供之【線上點餐系統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服務僅限台灣大哥大之用戶申請，申請人須同時搭配台灣大哥大指定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於本服務期間內，申請人須依選用方案所適用之資費，如期繳納本服務相關費用(含稅，以下同)：

- 企客快一點 UE 接單方案：
 1. 月租費：300 元
 2. 綁約期間內提前取消訂閱補貼款 (違約金)：7,200 元
- 企客快一點 雙平台接單方案：
 1. 月租費：500 元
 2. 綁約期間內提前取消訂閱補貼款 (違約金)：12,000 元
- 企客快一點 線上點餐方案：
 1. 月租費：988 元
 2. 綁約期間內提前取消訂閱補貼款 (違約金)：23,712 元

備註：

1. 本服務為訂閱制，須綁約 24 個月，於綁約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個月，其後亦同。
2. 本服務限同時租用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且為正常繳費者，始適用相關優惠。
3. 申請人若係首次申請本服務，且租用之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包含行動市話或店家寬頻者，得享下列優惠(申請人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
 - ① 台灣大哥大補貼本服務設備雲端出單機一台(型號、規格以台灣大哥大提供為準)。
 - ② 台灣大哥大提供網內 LBS 定位簡訊 1,000 則。^{註 1}
4. 申請人是否適用相關優惠、是否符合首次申請之資格等，皆以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註 1：

- ① 符合資格者，台灣大哥大提供網內 LBS 定位簡訊 1,000 則，簡訊發送方式、對象、時間等，皆以台灣大哥大設定為準，申請人不得另行指定。
- ② 簡訊發送之期間最晚為一個月，自本服務驗收完成後，依申請人地址之鄰近基地台發送，不論是否成功接收皆計入，發送達 1,000 則後即停止發送，若期間屆滿未達 1,000 則，亦停止發送，恕不補發。

(二) 同一掛帳門號下，本服務僅限申辦單一帳號並限選用單一服務方案。

(三) 申請人本次申請若有包含本服務設備，適用下列規定：

- (1) 本服務設備由原廠送達申請人指定處所。
- (2) 本服務設備驗收前，由原廠提供一次教育訓練服務，申請人須配合依原廠相關規定辦理(包含但不限於教育訓練、驗收等事宜)，倘申請人未能配合，即視同放棄教育訓練服務，且已完成本服務設備驗收。
- (3) 本服務設備驗收後，由原廠提供自驗收當日起算一年之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內，原廠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9:00-18:00，本服務設備若有故障，申請人得自行向原廠報修。

(四) 本服務月租費之實際啟帳日，若本次申請有包含本服務設備，以原廠完成驗收並通知台灣大哥大之時間為準，若本次申請未包含本服務設備，則以台灣大哥大系統設定為準。本服務月租費每次出帳之使用週期皆為一個月(帳單結帳日以系統為主，若有異動，以系統最新紀錄為準)，於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內無論是否使用本服務(依系統使用紀錄)，皆以整月之月租費計收。

(五) 本服務相關費用，皆不含第三方之實報實銷費用，如物流費用、簡訊發送費用等項目，該收費標準悉由第三方單位訂定，並由申請人自行繳付予第三方單位，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

(六) 本服務於綁約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個月，其後亦同。

(七) 本服務暨同時搭配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永久不得過戶。

二、升級：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若有資費升級之需求時，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倘係於綁約期間內升級，綁約期間不變，並以升級後之新方案完成系統設定之當日開始以升級後資費計費，實際異動生效日以本服務系統紀錄為準。

三、取消訂閱：

本服務啟帳後，申請人如欲取消訂閱，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補足取消訂閱時，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整月月租費。本服務於綁約期間內，不論任何原因致提前取消訂閱時，申請人皆須再給付提前取消訂閱補貼款(得按比例逐日遞減，計算方式悉依台灣大哥大規定為準)。

四、取消交易：

- (一) 申請人本次申請，若有包含本服務設備，於本服務設備送達至申請人指定處所前，申請人得申請取消交易，並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二) 申請人本次申請，若未包含本服務設備，或有包含本服務設備且已送達者，皆不得申請取消交易。
- (三) 申請人本次申請，若未同時租用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台灣大哥大得逕行取消交易。

C. 服務條款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且瞭解本申請書各項條款之規定，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條款及本服務相關規範之所有內容。

一、本服務簡介：

- (一) 本服務係指原廠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供【線上點餐系統服務】，供申請人進行餐飲數位化之服務。
- (二) 本服務依申請人所選用之資費類型，提供不同計費方式。
- (三) 本服務係由原廠提供及維持系統運作，並由台灣大哥大銷售以及依台灣大哥大帳務收費機制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二、本服務開通暨申請人資料登錄和管理：

- (一) 申請人須先行依台灣大哥大規定申請指定之掛帳門號及企客 OP 開店包專案，才能使用本服務，若申請人係同時申請，經台灣大哥大受理後，會依序先開通掛帳門號，再開通本服務。
- (二) 本服務係以申請人於本服務行動門號申請書填載之【帳單 E-mail】為本服務預設帳號，申請人如有變更本服務帳號之需求時，應自行於本服務平台辦理。若需變更【帳單 E-mail】，申請人須依台灣大哥大行動門號相關異動規定辦理。
- (三) 本服務於系統完成申請之設定後，原廠將以 E-mail 方式發送服務啟用通知函(含本服務密碼，申請人應於首次登入後自行變更)至本服務預設帳號，該通知函即作為本服務啟用之依據。
- (四) 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申請人應自行善盡保管之責，原廠、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帳號密碼保管責任，且透過原登載或嗣後變更之帳號密碼所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平台使用之各項服務等)，皆視同申請人行為，申請人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因此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申請人皆有支付之義務。倘申請人發現帳號密碼有遭人非法使用或有異常使用，或有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原廠、台灣大哥大，惟於該帳號密碼之權限被取消/終止/刪除前，申請人仍應就以該帳號密碼所為之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原廠、台灣大哥大不負擔任何法律與賠償責任。

三、本服務使用規範：

- (一)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須除須遵守台灣大哥大相關規範外，並須遵守原廠快一點平台使用條款：<https://www.quickclick.cc/terms/>、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quickclick.cc/privacy>。
- (二) 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期間，若涉及任何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或機密資訊時，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其同意，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若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概與原廠、台灣大哥大無涉。
- (三) 申請人應自行對其於本服務所填寫資料及上傳之所有檔案/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名單、餐點資訊、價格等)之正確性、合法性負一切責任。

四、本服務取消訂閱：

- (一)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若需取消訂閱本服務，須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之方式辦理取消訂閱手續並支付相關費用。
- (二) 申請人取消訂閱本服務後，七天內仍可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本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匯出，但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七天後系統將帳號密碼及相關資料刪除。
- (三) 本服務同時搭配之掛帳門號若退租/取消、一退一租、銷號或因欠費/違反規定遭台灣大哥大終止租用時，本服務即一併取消訂閱。
- (四) 申請人除租用本服務外，如另租用台灣大哥大其他服務，則如申請人就任一服務有未繳費用且經台灣大哥大催繳仍未為支付情事，視同申請人違約，台灣大哥大有權通知終止申請人所有/部分服務之租用或取消申請人所有/部分服務之訂閱，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若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有違反本申請書條款/本服務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原廠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使用條款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影響本服務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原廠、台灣大哥大有權不經通知，立即暫停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及/或取消申請人本服務之訂閱，申請人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若因法令限制、主管機關要求或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廠、台灣大哥大無法提供本服務時，本服務即自動取消訂閱。
- (七) 若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或台灣大哥大與原廠終止合作等因素，致原廠、台灣大哥大須終止提供本服務全部或一部者，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惟原廠、台灣大哥大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以網站公告或本服務系統公告或書面或簡訊或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本服務提供至申請人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之末日為止並自次日起取消申請人訂閱，申請人仍須給付當次出帳之使用週期整月月租費。
- (八)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原廠、台灣大哥大得於本服務取消訂閱後保留申請人所留存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資料，亦得逕行搬移、刪除；原廠、台灣大哥大對申請人資料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本服務取消訂閱時，即視同申請人拋棄該資料之所有權，惟申請人得於取消訂閱後七天內，將其使用本服務所存放之資料自行備份或移出。

五、 隱私保護：

- (一) 為提供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並基於本服務之推廣、統計、行銷、調查、分析等用途，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原廠、台灣大哥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留存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第一及第二證號、戶籍地址、帳單地址、出生年月日、門號、主要/次要連絡電話、電子郵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第一及第二證號、代理人姓名及連絡電話、服務方案、查測資料及服務使用狀況等)，包括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於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間交互提供運用、並提供予受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委託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廠商、調查分析統計、提供優惠或促銷訊息並為行銷、或為其他合法利用等。申請人並同意原廠、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得為執行本服務之目的直接與申請人為相關之聯繫溝通。
- (二) 在未獲得申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原廠、台灣大哥大不得無故對第三人揭露申請人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本服務所必須或前項約定之情形或因下列情事者，則不在此限：
 -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3) 為保障原廠、台灣大哥大之權益；
 - (4) 於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申請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六、 智慧財產權：

本服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以及網站畫面資料之安排，其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受法律保護，除事先經權利人合法授權外，任何人皆不得擅自複製、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傳輸或租用、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七、 其他約定：

- (一) 本申請書任何一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 (二) 原廠、台灣大哥大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本申請書條款、本服務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原廠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使用條款等)、本服務提供內容、本服務方案類型、本服務搭配裝置之權利，並得隨時透過網站公告或本服務平台公告或書面或簡訊或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已申請之本服務因前述修改/變更之內容致權利受有影響，而申請人未即時提出取消訂閱本服務等要求，即視同申請人已同意並接受該修改/變更之內容。
- (三)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申請書所生的一切爭訟，申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